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39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陕西缙丰和物流有限公司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的批复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区政府决定，对在监督检查中排查出的陕西缙丰和物流有限公司、西安万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万兴购物广场、西安顺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穆将王建材家具城实施政

府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陕西缙丰和物流有限公司等五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火灾隐患整改，并报经消防部门复查验收合格。

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法律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应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与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督促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消防大队负责依法责令隐患单位限期整改。

三、区安监局会同区消防大队负责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

四、消防大队负责依法督促指导隐患单位尽快制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间火灾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消防安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